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

###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64 條制定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使條例附表 1 所載列，以及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更新名單得以生效。

#### 背景和論據

##### 一般背景

2. 本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制定，主要目的之一是作出規定，禁止威脅民用航空保安的行為，以及使有關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得以生效。條例第 4 條授權飛機機長束縛機上任何危及或可能危及飛機安全的人。機長可在飛機所在的任何地方把他們送下飛機，也可以把他們送交《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名單載列於條例附表 1(見附件 B)。由於這份名單需不時更新，以反映任何改變，故條例第 64 條特別訂有條文，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該附表。該附表上一次修訂是在一九九八年。

3. 在檢討現有附表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公佈的《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更新名單後，我們發現共有七個國家應該納入附表，包括古巴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列支敦士登公國、蘇丹共和國、斯威士蘭王國、湯加王國和土庫曼斯坦。我們亦發現到現有附表載列的羅馬教廷和利比利亞雖簽署了《東京公約》，但卻沒有加以批准，因此不是公約的締約方，應從附表刪除。此外，我們也按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意見，建議藉此機會把附表所載列國家或地區的名稱，由簡稱改為正式名稱。因此，我們建議廢除條例現行的附表 1，以收納上述修訂的新附表 1 取代。

## **命令**

4. 命令廢除條例現行的附表 1(附件 B)，以新的附表 1 取代，以更新附表所載列及《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名單。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與基本法的關係**

6.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命令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 **命令的約束力**

8. 更換條例附表 1 的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建議無需額外的財政或人手資源。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命令純屬技術性質，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

## **公眾諮詢**

11. 更換附表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 查詢

12.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致電 2810 2641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朱美倫女士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

附件 A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

附件 B

《航空保安條例》附表 1

## 附件 A

### 《2002 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航空保安條例》  
(第 494 章)第 64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2 年 12 月 18 日起實施。

#### 2. 取代附表 1

《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附表 1 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2(1)及 64 條]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1. 阿富汗伊斯蘭國
2.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3.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4. 安哥拉共和國
5. 安提瓜和巴布達
6. 阿根廷共和國
7. 澳大利亞聯邦
8. 奧地利共和國
9. 巴哈馬國
10. 巴林國
11.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12. 巴巴多斯

13. 白俄羅斯共和國
14. 比利時王國
15. 伯利茲
16. 不丹王國
17. 玻利維亞共和國
18.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19. 博茨瓦納共和國
20. 巴西聯邦共和國
21. 文萊達魯薩蘭國
22. 保加利亞共和國
23. 布基納法索
24. 布隆迪共和國
25. 柬埔寨王國
26. 喀麥隆共和國
27. 加拿大
28. 佛得角共和國
29. 中非共和國
30. 乍得共和國
31. 智利共和國
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3. 哥倫比亞共和國
34. 科摩羅伊斯蘭聯邦共和國
35. 剛果民主共和國
36. 剛果共和國
37.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38. 科特迪瓦共和國
39. 克羅地亞共和國
40. 古巴共和國
41. 捷克共和國
42. 丹麥王國
43. 吉布提共和國
44. 多米尼加共和國
45. 厄瓜多爾共和國
46.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47. 薩爾瓦多共和國
48.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49. 愛沙尼亞共和國
50.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51. 斐濟群島共和國
52. 芬蘭共和國

53. 法蘭西共和國
54. 加蓬共和國
55. 岡比亞共和國
56. 格魯吉亞
57.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8. 加納共和國
59. 格林納達
60. 危地馬拉共和國
61. 畿內亞共和國
62. 圭亞那合作共和國
63. 海地共和國
64. 希臘共和國(希臘)
65. 洪都拉斯共和國
66. 匈牙利共和國
67. 冰島共和國
68. 印度共和國
69.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70.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71. 伊拉克共和國
72. 愛爾蘭
73. 以色列國
74. 意大利共和國
75. 牙買加
76. 日本國
77. 約旦哈希姆王國
78.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79. 肯尼亞共和國
80.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81. 大韓民國
82. 科威特國
83. 吉爾吉斯共和國
84.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85. 拉脫維亞共和國
86. 黎巴嫩共和國
87. 萊索托王國
88. 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
89. 列支敦士登公國
90. 立陶宛共和國
91. 盧森堡大公國
92. 馬其頓共和國

93.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94. 馬拉維共和國
95. 馬來西亞
96. 馬爾代夫共和國
97. 馬里共和國
98. 馬耳他共和國
99.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100.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101. 毛里求斯共和國
102. 摩爾多瓦共和國
103. 摩納哥公國
104. 蒙古國
105. 摩洛哥王國
106. 緬甸聯邦
107. 瑙魯共和國
108. 尼泊爾王國
109. 荷蘭王國
110. 新西蘭
111. 尼加拉瓜共和國
112. 尼日爾共和國
113.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114. 挪威王國
115. 阿曼蘇丹國
116.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117. 帕勞共和國
118. 巴拿馬共和國
119.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120. 巴拉圭共和國
121. 秘魯共和國
122. 菲律賓共和國
123. 波蘭共和國
124. 葡萄牙共和國
125. 卡塔爾國
126. 羅馬尼亞
127. 俄羅斯聯邦
128. 盧旺達共和國
129. 聖盧西亞
130.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31. 薩摩亞獨立國
132. 沙特阿拉伯王國

- 133. 塞內加爾共和國
- 134. 塞舌爾共和國
- 135. 塞拉利昂共和國
- 136. 新加坡共和國
- 137. 斯洛伐克共和國
- 138.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 139. 所羅門群島
- 140. 南非共和國
- 141. 西班牙
- 142.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 143. 蘇丹共和國
- 144. 蘇里南共和國
- 145. 斯威士蘭王國
- 146. 瑞典王國
- 147. 瑞士聯邦
- 148. 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
- 149.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 150.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 151. 泰王國
- 152. 多哥共和國
- 153. 湯加王國
- 154.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 155. 突尼斯共和國
- 156. 土耳其共和國
- 157. 土庫曼斯坦
- 158. 烏干達共和國
- 159. 烏克蘭
- 160.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61.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62.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 163. 美利堅合眾國
- 164. 墨西哥合眾國
- 165.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 166.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 167. 瓦努阿圖共和國
- 168.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 169.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170. 也門共和國
- 171. 南斯拉夫聯盟共和國
- 172. 贊比亞共和國

173. 津巴布韋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廢除和更換《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附表 1，目的為更新該附表內指明並正實施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飛機上進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

## 附件B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8/09/2002 02:47 PM -----

章 : 494 標題 : 航空保安條例 憲報編號 : L.N. 319 of  
1998

附表 : 1 條文標題 : 《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 版本日期 : 11/11/1998

[第 2(1)及 64 條 ]

也門  
土耳其  
大韓民國  
不丹  
中非共和國  
中國  
丹麥  
厄瓜多爾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  
巴西  
巴拉圭  
巴林  
巴哈馬  
巴拿馬  
巴基斯坦  
日本  
比利時  
毛里求斯  
毛里塔尼亞  
牙買加  
乍得  
以色列  
加拿大  
加納

加蓬  
卡塔爾  
尼日利亞  
尼日爾  
尼加拉瓜  
尼泊爾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  
瓦努阿圖  
白俄羅斯  
立陶宛  
伊拉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危地馬拉  
吉布提  
圭亞那  
多明尼加共和國  
多哥  
安哥拉  
安提瓜及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  
西薩摩亞  
佛得角  
伯利茲  
克羅地亞  
利比利亞  
希臘  
沙特阿拉伯  
汶萊  
赤道畿內亞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  
孟加拉  
岡比亞  
帕勞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波蘭  
法國  
肯雅  
芬蘭  
阿拉伯利比亞民眾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  
阿曼  
阿富汗  
阿爾及利亞  
阿爾巴尼亞

保加利亞  
俄羅斯聯邦  
南非  
南斯拉夫  
哈薩克斯坦  
柬埔寨  
洪都拉斯  
津巴布韋  
玻利維亞  
科威特  
科特迪瓦  
科摩羅  
突尼西亞  
約旦  
美國  
剛果  
剛果民主共和國  
哥倫比亞  
哥斯達黎加  
埃及  
埃塞俄比亞  
挪威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國  
海地  
烏干達  
烏克蘭  
烏拉圭  
烏茲別克斯坦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秘魯  
馬耳他  
馬里  
馬來西亞  
馬其頓，前南斯拉夫共和國  
馬拉維  
馬紹爾群島  
馬達加斯加  
馬爾代夫  
捷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  
喀麥隆  
斐濟  
斯里蘭卡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  
智利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萊索托  
菲律賓  
越南  
塞內加爾  
塞舌爾

塞拉利昂  
塞浦路斯  
塔吉克斯坦  
奥地利  
意大利  
爱沙尼亚  
爱尔兰  
新加坡  
新西兰  
瑞士  
瑞典  
瑙鲁  
圣基茨及尼维斯  
圣卢西亚  
葡萄牙  
蒙古  
德国  
摩洛哥  
摩纳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畿内亚  
缅甸  
黎巴嫩  
墨西哥  
澳大利亚  
卢旺达  
卢森堡  
联合国  
萨尔瓦多  
罗马尼亚  
罗马教廷  
赞比亚  
苏利南

(由1998年第319號法律公告代替)